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甘政函〔2025〕130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置丰乐至马营口 (含永昌过境)一级公路收费站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设置丰乐至马营口（含永昌过境）一级公路收费站的请示》（甘交发〔2025〕6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丰乐至马营口（含永昌过境）一级公路设置团庄（K0+335）、骊靛（K50+428）两处主线收费站。

二、新设收费站的设计、建设要符合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关于行驶安全、快速通行等有关规定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三、收费标准和收费年限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申报批准，并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、审批机关、收费单位、收费标准、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新设收费站启用前，要积极进行宣传，做好收费人员的

业务培训工作，提高收费站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金昌市人民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财政厅。

